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增强改革发展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授权”，是指公司董事会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部分职权委托董事长、总经理（统称被授权人）代为行使的行为。本规定所称“行权”，是指董事长、总经理按照董事会的要求依法行使被委托职权的行为。

第三条 董事会授权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授权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定和证券监管要求，严格限定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凡属董事会法定职权的，不得授权董事长、总经理等被授权人行使。

（二）授权不免责原则。针对授权事项，被授权人承担直接责任的同时，董事会仍承担主体责任，不因授权而免除应承担的责任。

（三）权责对等原则。授权应当充分兼顾权限制衡与决策效率，既要充分发挥被授权人作用，也要防范权责缺位越位。

（四）动态调整原则。授权事项在授权有效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根据内外部因素的变化、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以及被授权人行权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五）风险可控原则。强化授权事项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董事会对授权事项决策过程和运行效果进行监督，保证职权合理授出、合理使用、合理监控。

第二章 授权范围

第四条 下列由董事会行使的法定职权、需提请股东会决议的事项等不可授权，主要包括：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八）制定《公司章程》修改的方案；

(九)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事项；

(十)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二) 制定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 根据股东会授权审议决定收购公司股份事宜；

(十四)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事项是在《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决策事项范围内，依据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规则》及公司其他基本管理制度，向被授权人授予权限。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容应当明确授权对象、授权额度标准、授权事项等具体内容。

第七条 董事会授权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三章 行权要求和授权变更

第八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的决策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集体研究讨论，被授权人不得以个人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

第九条 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事项，由董事长组织召开会议，进行集体决策，董事长可视议题内容邀请党委委员参加或列席会议。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由总经理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进行集体决策。

第十条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需由个人或者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应当在事后及时向决策机构报告；临时决定人应当对决策情况负责，决策机构应当在事后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十一条 被授权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资管理相关规定和本规定对授权范围内的事项行使决策权，不得变更或者超越董事会授权范围，并每年向董事会报告行使授权结果。

第十二条 授权期间，董事会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或依被授权人申请对授权事项及权限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调整授权事项及权限，并监督被授权人的决策过程及执行情况。

（一）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董事长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授权内容进行调整和细化；当拟调整的授权内容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时，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收回或部分收回授予的权限；董事长、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可以建议董事会收回或部分收回已经授予的权限。

第十四条 董事会授权事项的调整应该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出意见，经党委会前置讨论后，由董事会审定。

第十五条 当授权事项与被授权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被授权人应当主动回避，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当授权决策事项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严重偏离预期决策效果或影响公司利益时，被授权人应当将该决策事项提交董事会决策。

第十七条 以董事会决议形式作出的授权，需在决议中明确授权期限。发生下列条件之一时，授权终止：

- （一）授权期限届满，自然终止；
- （二）授权被撤销；
- （三）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况。

如需继续授权，应重新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开展授权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授权工作的归口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

第四章 授权责任

第十九条 董事会是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不因授权而免除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责任。董事会对授权事项负有监管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被授权人行权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对违规行权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的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条 被授权人有下列行为，造成严重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一）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决定；
- （二）未行使或者未正确行使授权导致决策失误；
- （三）超越其授权范围作出决策；
- （四）未能及时发现、纠正授权事项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

第二十一条 授权决策事项出现重大问题，董事会作为授权主体的责任不予免除。董事会在授权管理中有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一）超越董事会职权范围授权；
- （二）在不适宜的授权条件下授权；
- （三）对不具备承接能力和资格的主体进行授权；
- （四）未对授权事项进行跟踪、检查、评估、调整，未能及时发现、纠正被授权人不当行权行为，致使产生严重损失或损失进一步扩大；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

第二十二条 因未正确执行授权决定事项，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或产生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被授权人承担领导责任，相关执行部门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悖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